

法規名稱：臺北市無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03 月 02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153009997 號函修正
第 2、4、6 點條文；並自 115 年 3 月 3 日生效

二、本會置委員九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局局長或其指派之代表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局長指派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局長就下列各款人員遴聘之：

(一) 本局或本府有關機關代表。

(二) 具本審議會所涉文化資產類別之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以下稱非機關代表）。

前項第二款非機關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三；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之；期滿改聘非機關代表委員之人數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但機關代表隨其本職進退；本會委員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於任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應予解聘或不予續聘：

(一) 辭職或代表該機關之職務變更。

(二) 任期內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

(三) 違反行政程序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與本要點及其他法令迴避規定。

(四) 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經權責機關查證屬實。

(五) 就審議事件受關說、請託、招待、餽贈或其他不正利益，致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有確實證據。

四、本會應定期舉行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一項會議召開時，應通知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並得依案件需要，另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提供意見。除經主席徵詢在場全體委員同意無須離席者外，均應於委員進行討論前離開會場。

非機關代表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

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列席，並參與會議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
本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前項出席委員中，非機關代表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六、本會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應邀請委員偕同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現場勘查或訪查後研擬意見，提供會議參考。本會開會審議該個案時，參與現勘或訪查之委員應至少有一人出席。

本局為審議無形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登錄、認定，於辦理現場勘查或訪查程序時，應邀請本會委員參與。

第一項所定專案小組得邀請非機關及有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意見；個人及團體提報之審議案，應邀請個人及團體提報者列席說明價值。